

附件 2:

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暨中国国际制药机械博览会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暨中国国际制药机械博览会(以下简称“博览会”)的管理,保护博览会活动各方合法权益,促进博览会规范有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和同期举办的中国国际制药机械博览会。

第三条 根据本办法要求,所有参展商和个人有义务配合和接受博览会组委会对其行为进行的监督、检查、调查取证及对违规行为的处理。

第二章 实施内容

第四条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严禁展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产品;严禁发放或播放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样本、资料及音像制品,以及其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展会期间主动公开并携带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知识产权纠纷须配合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部门开展相关纠纷调查处理工作。

第五条 严禁超出本展位进行摄影、录像及擅自操作、拆卸其他展位展品。

第六条 严禁转让、买卖、出租展位。

第七条 展位中禁止出现非报名参展企业的展品、标识及宣传资料等相关内容,如需联展、代理或展示第三方展品,需提前向组委会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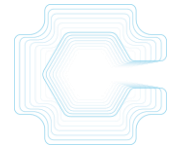
第八条 严禁在本展位、展架区域外以任何形式摆放展品、挂贴广告或发放资料等行为。

第九条 严禁展出、销售与展会无关的产品。

第十条 严禁伪造、外借、转让博览会展商证、媒体证、参观证等各类相关证件。

第十一条 展出的所有物品不得危及人身安全或对环境造成损害。

第十二条 展出的所有物品、宣传品和提供的服务不得干扰观众的正常参观或其他参展商的正常展出,如:在本单位展位以外的展馆公共区域进行列队、举牌游行、喊口号(包括礼仪乐队)、奇装异服巡游、派发广告宣传等形式的宣传活动;



涉及音量超标（超过国家相关标准）、气味、热力、污秽等厌恶性因素。

第十三条 未经组委会许可，展会期间不得增加或减少展品。

第十四条 博览会期间展商有新产品发布、新闻发布、采访、调研等任何非展览展示产品的活动计划，须在展会前 30 天将相关活动资料提交组委会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活动。

第十五条 包装物必须放置到组委会指定的地点，严禁在展位上存放包装物。

第十六条 遵守展会的布撤展时间，严禁提前撤展。

第十七条 严格遵守《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暨中国国际制药机械博览会特装管理办法》、《治安、消防安全责任书》等博览会相关规定。

第三章 违规处理

第十八条 如相关权利人投诉参展商在展会期间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被投诉参展商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提交书面陈述意见及证据材料。组委会有权根据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展会所设工作站出具的判断意见或国家知识产权执法部门所作出的行政决定，对其涉嫌侵权的展品进行遮盖、封存等方式处理。被投诉参展商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书面陈述意见及证据材料的，或被投诉参展项目侵权事实已经由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的，或被投诉参展商承认侵权的，组委会有权对展品进行遮盖或收缴样本、资料和音像制品，要求其立即撤展并取消其参展资格。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失后果由相关参会单位承担，组委会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组委会有权要求参展商删除相关影像，情节严重的取消参展资格。参展商涉嫌触犯知识产权法或有关法律法规的必须配合国家执法机关取证。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失后果由相关参展商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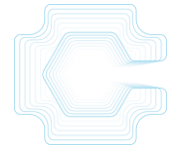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组委会有权立即停止其展览，并有权取消其参加博览会资格。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九条中任一条，组委会有权将其展品和相关物品移出展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参展商承担。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组委会有权拒绝相关违规人员进入展馆，情节严重的取消相关单位及人员参加或参观博览会资格。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任何一条，限期整改，到期不改者，取消参加博览会资格。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组委会有权阻止其开展调研、发布、采



访等活动，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展、参观资格。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限期整改，若因包装物放置违规导致引起火灾则由相关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失后果由相关参展商承担。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未按布撤展要求时间工作且不听劝阻的，取消其参加博览会资格。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按照相关办法和规定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博览会组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